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决定书

榕马执限拆决字〔2026〕0029号

当事人：姓名：周青山、性别：男、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、证件号码：3　　14、联系电话：139　　493、住址：马尾区琅岐镇芦沙路2号三盛欣苑（福州未来城一期）6#楼　　单元

地址：马尾区琅岐镇芦沙路2号三盛欣苑（福州未来城一期）6#楼　　复式单元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6年1月16日，接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人民政府移送的《关于推进琅岐镇7宗存量问题处置的函》，反映马尾区琅岐镇芦沙路2号三盛盛欣苑（福州未来城（一期））6#楼　　单元建设阳光房和扩建阳台。执法人员经现场了解，马尾区琅岐镇芦沙路2号三盛盛欣苑（福州未来城（一期））6#楼　　单元确有建设阳光房和扩建阳台的情况。2026年3月20日，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涉嫌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》（榕马资规函[2026]83号），认定未审批马尾区琅岐镇福州未来城一期6#　　单元阳光房及阳台扩建，上述存在违法建设，且无法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影响。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阳光房和扩建阳台，结构为水泥和钢架，建筑面积约32.45平方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涉嫌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》等证据证明。2026年10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（文号：榕马执限拆告字〔2026〕0029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☑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。

□　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　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（听证要求）。你（单位）辩称_。本机关认为，_，故你（单位）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，本机关□　予以 □　不予采信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86项【严重】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决定：

责令停止建设，并限期十五日内拆除。逾期未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长乐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该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8 日